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 10:00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樓「前瞻廳」（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主管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鍾科長瑞楷

主席：蔡理事長鴻杰

出席：(應到 206 位、親自出席 147 位、委託出席 43 位)

基隆律師公會：黃雅羚、李淑寶、鄭文婷、游開雄、蔡志雄、林重宏、黃教倫、施純貞、
彭傑義、鄭擘祺。

桃園律師公會：丁俊和、金 鑫、林仕訪、紀互彥、徐建弘、洪榮彬、鄭仁壽、關維忠、
羅美鈴

新竹律師公會：許美麗、陳恩民、李文傑、李林盛、潘秀華、楊明勳、楊隆源、吳天惠、
魏翠亭、張玉琳、唐琪瑤、王彩又、吳國源、曾桂釵

苗栗律師公會：饒斯棋、魏早炳、林富華、李世才、何邦超、葉文政、張堂歆、賴淑玲、
陳尚敏、劉明鏡

台中律師公會：吳梓生、林志忠、張績寶、林坤賢、趙建興、楊大德、蘇若龍、蔡嘉容、
吳紹貴、盧永盛、潘曉琪

南投律師公會：吳莉鶯、黃靖閔、黃文皇、謝文田、林益輝、陳沅河、楊銷樺、呂秀梅、
鄭崇煌、姜端林

彰化律師公會：朱浩萍、何志揚、李慶松、林春榮、邱垂勳、徐承蔭、陳呈雲、陳忠儀、
黃茂松、黃秀蘭、楊振裕、熊治璿

雲林律師公會：蔡金保、吳聰億、林金陽、洪秀一、李建忠、施登煌、林進榮、施裕琛、
柳伯帆

嘉義律師公會：林彥百、洪千雅、林春發、黃文力、張麗雪、林琦勝、陳澤嘉、陳偉仁、
顏伯奇

台南律師公會：宋金比、張文嘉、黃雅萍、陳清白、李孟哲、林瑞成、黃紹文、陳琪苗、
林仲豪、蔡敬文、蔡雪苓、郁旭華、康文彬

高雄律師公會：盧世欽、蔡鴻杰、施秉慧、李玲玲、郭清寶、周元培、薛西全、蘇俊誠、
莊雯琇、謝國允、吳小燕、周村來、李淑妃

屏東律師公會：曾慶雲、劉家榮、黃吉雄、林朋助、郭國益、陳聰敏、朱立人、李靜怡、
陳麗珍、邱芬凌、黃進祥

台東律師公會：黃秀真、吳漢成、李百峰、王丕衍

花蓮律師公會：鍾年展、阮慶文、陳正忠、林武順、吳明益、林國泰

宜蘭律師公會：吳振東、簡坤山、陳倉富、曾文杞、林國漳、廖學興

委託出席：吳文君(施純貞代)、陳建宏(游開雄代)、張珮琦(李淑寶代)、游蕙菁(鄭文婷代)、
張漢榮(黃教倫代)、周威君(金鑫代)、蔡銘書(羅美鈴代)、陳韻如(徐建弘代)、
廖永煌(關維忠代)、廖德澆(洪榮彬代)、黃秋田(丁俊和代)、吳聖欽(潘秀華代)、
周敬恒(饒斯棋代)、張智宏(謝國允代)、王勝和(李世才代)、陳詩文(林富華代)、
徐宏澤(陳尚敏代)、黃幼蘭(蘇若龍代)、陳怡成(吳梓生代)、洪明儒(徐承蔭代)、
洪嘉鴻(楊大德代)、吳中和(楊銷樺代)、林瓊嘉(吳莉鶯代)、謝明智(黃靖閔代)、
柯劭臻(陳沅河代)、劉瑩玲(鄭崇煌代)、李淵源(邱垂勳代)、陳振吉(何志揚代)、
謝英吉(黃秀蘭代)、陳淑香(吳聰億代)、康志遠(李建忠代)、林德昇(黃文力代)、
羅振宏(顏伯奇代)、許雅芬(林仲豪代)、吳信賢(陳清白代)、蔡建賢(蘇俊誠代)、
黃奉彬(郭清寶代)、黃見志(林朋助代)、鍾治漢(劉家榮代)、林春華(邱芬凌代)、
鄭淑貞(陳聰敏代)、簡燦賢(林國泰代)。

請假：張智學、廖道成。

缺席：陳彥希、黃旭田、張菊芳、連元龍、王永森、劉中城、范瑞華、林瑤、林孜俞、黃麗
蓉、陳世杰、高全國、吳雨學、李敏惠、周信宏。

列席：傅副秘書長馨儀。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楊會員代表明勳提議，現場會員代表附議：提議議程「柒、討論事項」與「捌、選舉（選舉本會第 11 理事、監事）」順序對調。

決議：通過。

肆、確認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及決議執行情形

1 通過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及 105 年收支預算書，已函「內政部」備查。

2 本會於 104 年 7 月搬遷於現址會館（租用），雖係動支「會務發展準備金」作裝潢（含傢俱）之用，已依決議於 105 年度財產目錄中併入現有表單中。

3 追認通過本會 105 年 1 至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

4 就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請理監事聯席會研議如何改善大會審議當年度預算書時，實際當年度預算都已執行近三分之二的時間，會員代表未能真正發揮審查職能乙案，經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後，決議就會員代表開會時間，依現行方式辦理，如仍有會員代表提議提前審查當年度預算書，經會員（會員代表）1/5 以上之請求再行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

伍、理事會報告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1 本會【常務理事會】第 10 屆第 11 至 15 次，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106 年 2 月 18 日、6 月 17 日、7 月 15 日、9 月 16 日召開。

2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第 10 屆第 12 至 18 次及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5 日、106 年 1 月 21 日、3 月 11 日、4 月 22 日、5 月 20、8 月 19 日、4 月 9 日召開。

- 3 本會【理事會】第 10 屆第 2 至 4 次，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106 年 1 月 21 日、106 年 8 月 19 日召開。
- 4 本會【監事會】第 10 屆第 2 至 3 次，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106 年 8 月 19 日召開。
- 5 秘書處、各委員會、各專案小組因應各專案及會議需要，不定期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
- 6 【全國理事長會議】第 10 屆第 6 至 7 次及第 1 次臨時全國理事長會議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106 年 7 月 15 日、8 月 13 日召開。
- 7 【歷任理事長會議】就「台北律師公會」106 年 8 月 15 日發表聲明退出本會事，理事長於 8 月 30 日特別邀請本會歷任理事長先進，蒞會指導，提供高見，作為本會因應及進行後續溝通協調之方針。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 1 為大法官 5 人任期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屆滿，本會依總統府秘書長函辦理，推薦黃瑞明、薛西全、羅秉成（依姓名筆劃排列）等三位律師為大法官候選人，黃瑞明律師最終獲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通過。
- 2 為監察委員 11 名補提名事，本會依總統府秘書長函辦理，推薦李建忠、林坤賢、林春榮、林國明、張菊芳、薛西全（依姓名筆劃排列）等六位律師為監察委員候選人，遺憾未獲總統提名。
- 3 為「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將出缺 1 人，已函覆「司法院」，推薦林超駿教授為候選人，並已獲遴聘。
- 4 函復「司法院」，推薦陳副理事長忠儀及潘副秘書長秀華為 106 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 5 函復「交通部航港局」，推薦張主任委員訓嘉及邱錦添律師供該局辦理 106 年度海事評議小組委員選聘之參考。【張訓嘉律師獲聘】
- 6 函復「司法院」，推薦吳從周教授、林國彬教授、許育典教授為該院 106 年度「人事審議委員會」學者專家候選人。【吳從周教授獲聘】

- 7 函復「司法院」，推薦李監事慶松、李監事玲玲為「司法院」106「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李慶松律師獲聘】
- 8 函復「最高法院」，推薦本會蔡理事長鴻杰及王惠光、蔡金保、金鑫、黃雅萍律師；廖義銘教授、林國彬教授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新任期委員，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6 日舉行新任期第 1 次會議，本會蔡理事長鴻杰榮任新任期委員長。
- 9 函復「台灣高等法院」，推薦本會林副理事長國泰及趙梅君、楊明勳、周元培、黃靖閔律師為「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新任期委員，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4 日舉行新任期第 1 次會議，本會林副理事長國泰榮任新任期委員長。
- 10 函復「司法院刑事廳」，推薦賴理事彌鼎為司法院刑事廳「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委員。
- 11 函復「司法院民事廳」，推薦連理事元龍、紀理事互彥為司法院民事廳「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範例初稿研究小組」委員。
- 12 函復「銓敘部」，推薦蔡理事長鴻杰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
- 13 「司法院刑事廳」為研修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預計分階段召開 4 次「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諮詢會議」，已推薦林主任委員坤賢代表本會參與會議。
- 14 「行政院」為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已依決議推薦施秘書長秉慧擔任。
- 15 函復「公平交易委員會」，推薦本會陳監事會召集人恩民為「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第 2 屆監察人。
- 16 函復「司法院」，推薦紀理事互彥為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委員。
- 17 推薦本會劉常務理事家榮為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委員，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 18 推薦本會「稅法委員會」施主任委員中川及傅副秘書長馨儀為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委員。
- 19 推薦「不動產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坤賢、陳理事怡成、「非訟程序委員會」蔡主任委員碧松為「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20 函復「司法院」，推薦「刑事法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勝木出席司法院「刑事補償法研修諮商會議」。

21 函復「法務部」，推薦賴理事彌鼎擔任該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

22 評選 2017 年優秀公益律師，團體組為<特優>「徐自強案辯護律師團」、<特優>「食安風暴消費損害團體訴訟律師團隊」、<優>「台南地震維冠大樓倒塌事件消費者團體訴訟律師團隊」；個人組為<特優>陳振吉律師、<特優>廖道成律師、<優>吳明益律師，已於第 70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表揚。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1【洗錢防制法】

1-1 有關「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本會已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會前一天）致函「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敬祈於修法時，參照外國法例，考量律師特殊業務屬性，審慎界定律師在洗錢防制法下之遵法義務。

1-2 「洗錢防制法」相關子法進度—「國際事務委員會」林副主委瑤 106 年 1 月電子郵件表示，經與該部負責之專委討論後，現在傾向將客戶查證、文件保存、申報與豁免申報三部分納於一個子法(與母法規定及其之前立場不同)。

1-3 本會洗錢防制法專案小組成員林瑤、吳梓生、林勝木、許美麗律師及「台北律師公會」洗錢防制法專案小組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就「律師防制洗錢辦法草案」與法務部檢察司李專門委員及蔡檢察官溝通。

1-4 有關「法務部」預告「律師防制洗錢辦理身分確認交易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作業辦法草案」，依本會洗錢防制法小組提出之意見作下列修正後，經 106 年 4 月 22 日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後，函復該部參考。

1-5 「法務部」邀請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共同舉辦「106 年律師防制洗錢研討會」，當日由陳副理事長忠儀代表主持，南投、台中、新竹、屏東、高雄等律師公會亦推派代表參與，研討會圓滿成功。二位應「法務部」邀請來之香港專家（馮敬德律師、吳曙廣律師）亦藉此機會於當日早上在「法務部檢察司」李專門委員貞慧、鍾科長瑞楷、周專員元華、王科員孟涵陪同下拜會本

會，由陳副理事長忠儀、「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劉副主委承愚、吳委員梓生、及馮俊堯律師接待；下午研討會後，本會於喜來登大飯店設宴招待。

1-6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已三讀通過，106 年 6 月 28 日正式上路，本會已於 6 月 29 日將「法務部」提供之有關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宣導三摺頁...等資料，先以電子郵件轉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同時亦上傳本會官網及臉書。

1-7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司法院」、「法務部」於 106 年 7 月 8 日 13:00-17:20 假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共同主辦【洗錢防制法及律師／公證人相關子法說明會】，本會負責本場次之報名事宜，律師限 350 位，全部額滿。

1-8 「法務部」提供之宣導三摺頁(紙本)2000 份，本會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分寄各地方律師公會，供律師自由索閱。

1-9 為因應「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本會需訂定「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在職進修辦法」，已經 106 年 8 月 19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及 9 月 16 日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全文 9 條條文，如**附件二**。

2 【爭取審檢辯共同合辦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2-1 有關「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經本會二年來不斷向「司法院」、「法務部」建議，院、部已於 105 年 8 月同意自 106 年起由審、檢、辯共同合辦，105 年主辦是「法務部」，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召開三方籌備會議，本會當日由（以下均為時任）施常務理事秉慧、傅副秘書長馨儀代表出席，本會會後立即於 9 月 29 日召開內部籌辦會議，會中推選陳副理事長彥希為本專案小組召集人，專案小組於 10 月 4 日、11 月 11 日、12 月 27 日召開籌備會議。(陳彥希律師現已非理事)。

2-2 本會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共同主辦「第 72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本會蔡理事長鴻杰於開幕式致詞全文如**附件三**，本會主辦第三場次「言論自由與進行中的司法案件」，感謝「德國聯邦律師公會」、「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大韓辯護士協會」及「香港律師會」推派代表擔任與談及派員參與盛會，及本會「籌備第 72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專案小組」、「公共關係委員會」、「國際事務委

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籌備辦理及全程接待貴賓。

2-3 由於 107 年「慶祝第 73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本會為行政事務主辦，為此特成立專案小組以為因應，由蔡理事長鴻杰（隨職務進退）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陳理事彥希、李監事慶松、林監事瑞成、紀理事互彥為小組成員。專案小組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陳彥希律師現已非理事）

2-4 「司法院」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召開「協商慶祝第 73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暨球類運動會籌辦相關事宜會議」，本會由施秘書長秉慧、林副秘書長仕訪、「國際事務委員會」吳委員梓生、專職馮俊堯律師代表參加。

3 【律師考試】

3-1 立法委員周春米、尤美女、及蔡易餘國會辦公室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共同舉行「律師考選制度興革—律師考試？法學教育？哪裡出問題」公聽會，本會由蔡理事長鴻杰、李常務理事家慶代表出席。

3-2 「考選部」於 106 年 4 月 11 日舉行「律師考試制度改革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本會由連理事元龍及施秘書長秉慧代表出席。（連元龍律師現已非理事）

3-3 有關「考選部」106 年 5 月 9 日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修正草案」，已依決議函復該部，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並因應司改國是會議通過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律師需具備一定程度之基本專業條件，建議依 106 年 4 月 11 日律師考試制度改革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第一案決議一之(一)甲案】，即「……。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四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為宜。

3-4 考試院院會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修正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就法律核心專業科目公、民、刑、商事法增定第二試及格標準，第二試筆試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即不予及格。

4 【律師法】

4-1 本會由蔡理事長鴻杰、陳監事會召集人恩民、施秘書長秉慧、李監事慶松、陳理事

彥希、連理事元龍、「台中律師公會」吳理事長梓生等一行7人於105年11月30日拜會「台北律師公會」，就律師法修法議題交換意見。（陳彥希律師、連元龍律師現已非理事）

4-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5年12月15日舉行「律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本會由蔡理事長鴻杰、施秘書長秉慧、「國會聯繫委員會」鄭主委文婷代表出席。

4-3「立法委員尤美女、周春米國會辦公室」於106年1月16日、2月23日邀請各地方律師公會一起就律師法草案」研商。共識如下：

第一組【組織、入會、費用】

負責單位-台北律師公會

內容-就「逐案徵收」之費用試算召開說明會，與全聯會討論並彙整意見。

第二組【司法國是會議議題】

負責單位-全聯會

內容-就司法國是會議中與「律師改革」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彙整意見。

第三組【彙整各公會逐條意見】

負責單位-新竹律師公會

內容-就各律師公會對律師法之「逐條意見」進行彙整。

會後新竹律師公會就「不爭執」法條，二度拜會台北律師公會，並作成紀錄在案。

4-4「台北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參加106年4月5日「關於律師法修正草案入會制度暨全國性律師組織說明會」，本會擬依共識於會館辦理協商會議，已回覆不便派員與會，現「台北律師公會」業已與本會聯繫，表示將再擇期邀請本會與各地方律師公會舉辦協商暨說明會議。

4-5本會依2月23日會議共識於106年7月7日再次邀集各地方律師公會舉行「律師法修正草案之關於入會制度及組織協調會議」。

4-6成立本屆「律師法修正草案研修專案小組」（7人），由蔡理事長鴻杰（隨職務進退）為召集人，成員除監事會召集人（隨職務進退）外，其餘授權理事長選任。5

位人選，理事長邀請紀理事互彥、李監事慶松、林監事瑞成、蔡主委碧松及林理事重宏擔任。

4-7 立法委員周春米、尤美女、蔡易餘辦公室於 106 年 9 月 27 日邀請本會及除「台北律師公會以外之 15 個地方律師公會出席「律師法研商會議」，本會由陳監事會召集人恩民、紀理事互彥、施秘書長秉慧及林副秘書長仕訪代表出席。

5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及相關會議、決議

5-1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公布後，為表達本會立場及遺憾成員中無律師界代表，本會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以律聯字第 105265 號呈致蔡總統英文。

5-2 為提供司法改革議題事，本會已依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暨本會專案小組決議，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將本會彙整之五大領域議題，函送「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

5-3 總統府秘書長函，請本會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前推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分組會議委員人選（與全國律師票選 5 名委員不同；本會為正本受文者約五十餘團體其中之一，推薦人選係供司改籌委會參考之用，非經推薦即獲選聘），依本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應由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推薦，因具時效性，且時間緊迫不克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已依本會第 7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以傳真方式於 2 月 2 日傳真全體理監事推薦。至 2 月 6 日截止日，由於推薦人數超過 5 人，再進行第二輪票選，經回收 43 位理監事回傳統計，本會決議推薦李慶松律師、連元龍律師、賴彌鼎律師、薛西全律師及林重宏律師等五位大律師，已函復在案，最後均未獲司改籌委會採用。

5-4 有關「總統府秘書長函」請本會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律師代表 5 名乙案，(一)經表決後，同意接受委辦全國律師票選。(二)【選票部分】(1)陳恩民律師、薛欽峰律師、陳彥希律師、賴彌鼎律師、林重宏律師（會後向理事長報告）婉謝擔任候選人。(2)本會另推薦台中林志忠律師為候選人。(3)留一空格欄，供律師投票予列名以外之其他律師人選。(4)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其他文字授權秘書長處理。(三)辦理時程依下列時程辦理：1/21 定稿候選人、2/4 裝寄

選票、2/6 掛號寄出、2/14 截止（寄達本會）、2/15 10:00 開票，回報司改籌委會 5 位名單。(四)有關開票作業，會後理事長已徵得陳理事彥希、何理事志揚、許理事雅芬、陳監事會召集人恩民、李監事慶松、李監事玲玲同意擔任。開票結果如下：寄出 8736、收回 3015(含廢票 58)、當選人：尤伯祥律師、林志忠律師、吳光陸律師、施秉慧律師、黃旭田律師；候補 1：張菊芳律師。

5-5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中全國律師票選之五位代表，非代表本會，於各組會議召開之發言，係以個人名義發言。故就總統府公布之五組議題，本會亦分別成立對應之五組研擬本會意見，提交本會 4、5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後，送交全國律師票選之五位律師代表轉陳司改籌委會。對應之五組召集人為第一組：施秘書長秉慧；第二組：林副理事長國泰；第三組：陳副理事長忠儀；第四組：吳常務理事光陸；第五組：王副理事長丕衍。各組成員授權負責律師邀請，另請「司法革新委員會」協助每組研議。為此，本會 4 月份常務理事會議改為「理監事聯席會議」，連同 5 月份之理監事聯席會議改為「全日」召開，已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預告全體理監事。至於本會提供予司改籌委會之建議議題與最後公布之各組議題有那些未被採納，就未被採納部分而有立即之必要性，由劉常務理事家榮負責核對，併同送交全國律師票選之五位律師代表轉陳司改籌委會。另本會也為爭取時間，同時以 106 年 2 月 21 日律聯字第 106033 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就各組議題的律師界立場於 3 月 24 日前儘速提供意見。

5-6 司改國是會議第四組邀請本會推派代表參加 106 年 3 月 25 日公聽會，就【人民參與司法審判】議題表示意見，決議通過以「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李主委宜光之書面意見為本會意見，當日已由李主委及廖委員道成、陳委員明及傅副秘書長馨儀代表出席，請參由傅副秘書長整理之簡式報告。

5-7 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第四組以電子郵件請本會儘速就【律師市場應否公開資訊？以提升律師的服務品質】事提供書面意見，已依下列意見函復參酌在案：

(一)「法務部」網站所建置之律師查詢系統資料，本會同意公開外，另增律師受懲戒資料。

(二)有關律師受懲戒資料，以法務部律師法研究修正會第 51 次會議決議「其中警告與申誡處分，於執行五年後，不對外公開於網站上；其餘懲戒處分則為永久對外公開」為依據。

(三)報載雲林地方法院王子榮法官建議可將「司法院」行之有年的評量律師表格(承審法官結案後填寫，填寫的內容是對參與訴訟的辯護人的表現做評價)之資訊公開，由於屬法官個人意見，且太過抽象，本會不贊同。

(四)律師執業除依律師法規定外，需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其中就「廣告」部分，本會更訂有「律師業務推展規範」，併於復函中說明，以讓國是會議中非法律人充分瞭解。

5-8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函請本會出席 106 年 4 月 28 日、106 年 5 月 10 日第五、六次會議，就律師懲戒、律師公益要求與職業倫理之強化、律師責任保險、政府律師..等議題作報告，本會由陳監事會召集人恩民及陳副理事長忠儀代表出席。

5-9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函請本會出席 106 年 5 月 12 日第六次會議，就法庭直播議題作報告，本會由賴理事彌鼎代表出席。

5-10 為因應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各分組議題，本會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第 10 屆第 1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成立對應各分組之專案小組，就各分組議題進行資料蒐集、討論及研擬意見，並不定時配合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各分組會議列席報告；專案小組於完成意見研擬後，復提交全體理監事討論，經理監事會於 4、5 月間加開會議，逐一討論議決本會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各分組議題所持意見。

本會經 6 月 17 日常務理事會議確認意見書後，已於 6 月 22 日函送總統府及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如**附件四**，相關函文及附件亦已副知各地方律師公會。

5-11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邀請本會參與「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經提交 106 年 9 月 16 日第 10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議討論，決議(一)本會不加入「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二)作為移交事項，請下一屆繼續依本會對

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監督政府施政。

- 6 「司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舉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經本會建議後，也首次邀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出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 7 「法務部」於 106 年 4 月 11 日舉行「106 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暨「我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需求量及鬆綁外國律師來臺執業對我國律師業影響之實證研究案成果發表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六**。
- 8 有關司法院秘書長 105 年 12 月 1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50030366 號函請本會就蔡啟新聲請釋憲案提供法律意見，由於本會二個委員會提出之見解不一，提請討論後，本會採【乙說】刪除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使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回歸該法第 2 條之規定與一般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相同，應無窒礙難行之處。已將具體理由，函復該院參考。
- 9 本會於 106 年 2 月 3 日收到「台南律師公會」之聲明書【爭取律師界的尊嚴，不同意問題司法官轉任律師】後，已於 2 月 7 日對外發表本會聲明呼應，如**附件七**。
- 10 【司法信賴度調查】
 - 10-1 「司法院統計處」陳處長昌雄一行三人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就理事長於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開幕式致詞中提及「司法院不宜自行對律師進行司法信賴度調查」，擬尋求與本會合作共同委外辦理律師司法信任度調查乙事拜會本會，由蔡理事長鴻杰及施秘書長秉慧接待。
 - 10-1 就本會是否「司法院」一起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律師司法信任度調查部分，經決議不同意合辦。
 - 10-3 「司法院」已委託世新大學，進行「106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本會已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填答。
- 11 為「經濟部」擬推動台灣加入國際商會(ICC)，本會依決議同意贊助部分經費共同參與，收到「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轉知 ICC 相關活動，本會均已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全體理監事。
- 12 有關「夢想、責任與祝福－給新進律師的50封信」乙書，已依決議於106年6月7日將

50篇文章上傳本會網站，自由點選閱讀；並已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多加利用。

13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就第 10 屆第 2 任理監事會移交第 3 任繼續辦理之會務，其中有關「律師懲戒案例選輯」之增訂，目前正與「資訊委員會」吳主委至格研議，是否改由「上網」方式呈現，並增加「檢索」功能。有關案例之挑選，由於「律師倫理委員會」人力有限，已依決議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推派代表參與編輯，另已先將「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二本書之 PDF 檔上網，供自由下載。

14 為「司法院」於 106 年 3 月間通過專業稅務法官證書核發要點內容諸多缺失，導致對於稅務、財會不熟悉之行政法院法官均能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照，而引起各界批評聲浪，本會已依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由「人權保護委員會」、「稅法委員會」召集專案小組研議修正要點，經第 10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已致函「司法院」建請修法。

15 本會於 106 年 7 月 16 日舉行「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修正暨民事第一、二審強制律師代理說明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何主委志揚已提供逐字稿予全體理監事參考。

「司法院」106 年 8 月 18 日舉行之「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座談會」，本會由何主委志揚、陳監事會召集人恩民、盧理事世欽、傅副秘書長馨儀、施秘書長秉慧代表參加。

16【維護律師職業安全】

16-1 本會對於 106 年 7 月 17 日黃律師政雄於台灣台南地方法院開庭後，遇害之不幸事件，於當日晚間聯絡各地方律師公會，共同發表聲明「譴責暴力、建置人民與律師的法庭安全之維護！」，如附件八。

16-2 106 年 7 月 18 日由周春米立法委員、桃園律師公會、本會及多個地方律師公會於立法院召開「譴責暴力、維護律師執業安全」記者會，本會由蔡理事長鴻杰、施秘書長秉慧代表出席。理事長與秘書長特前往靈堂探慰家屬；黃律師之告別式於 8 月 5 日於桃園舉行，本會由理事長與馮俊堯律師代表前往致祭。

16-3 後續已請紀理事互彥、陳監事會召集人恩民協助「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魏主委早炳，希望針對法院、檢察署等司法機構之院區範圍內，包括法庭動

線；原告、被告、證人等動線，作一個安全規劃，應有所區隔，以避免再有司法機關暴力事件發生，影響律師工作安全。希望能夠訂出相關辦法，據以向「司法院」、「法務部」反映，在安全上作加強。

16-4 本會於 106 年 8 月 3 日以律聯字第 106183 號函，建請「法務部」盱衡比照「司法院」作法，通令貴部所轄各級檢察署，規劃法庭安全通道或相關人員等保護措施，該部函復，如**附件九**。

16-5 本會對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上午，巨姓律師在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外路旁遭甫開庭結束之對造當事人吳姓男子毆打之暴力事件，於 106 年 9 月 20 日發表聲明，如**附件十**。

16-6 「司法院」於 106 年 9 月 21 日以院台正三字第 1060024561 號函通令各級法院：「律師至法院出庭，如有安全疑慮等尋求法院協助因應，請予協助。」

17【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

17-1 本會於 106 年 8 月 13 日邀集各公會理事長，就「司法院」於 106 年 7 月 6 日公布「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增訂第一點第二項「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二千元至一萬二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討論如何因應。

17-2 本會及基隆、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律師公會共同發表【因應司法院 106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條文，各公會連署請求修正】聲明，並已函送「司法院」卓參，如**附件十一**。

17-3 「司法院」於 106 年 9 月 19 日邀請本會及各地方公會參加研商「義務辯護律師辦理偵查中羈押辯護支給報酬標準」會議，當日由於正值理事長率團赴日本參加本會 LAWASIA 會議，理事長已請紀理事互彥代表出席，並由林副秘書長仕訪陪同。

18【公司法修法】

- 18-1 「政治大學」方嘉麟教授等三位就公司法全盤修法於 106 年 2 月 7 日 12:00-13:30 拜會本會，本會由蔡理事長鴻杰、李常務理事家慶、連理事元龍、施秘書長秉慧、「財經法委員會」陳主委峰富及副主委、委員們、「商事法委員會」魏副主委灼瑩等出席接待；「台北律師公會」商事法委員會也派代表列席參與。
- 18-2 我國公司法現正進行全盤修正，對律師界與產業界影響重大，本會「財經法委員會」及「商事法委員會」特別規劃於 106 年 2 月 17 日、3 月 10 日、3 月 24 日分假台北、高雄、台中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舉辦「公司法全盤修法研討會」。
- 18-3 本會「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商事法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4 日合辦「公司法修正與公司法令遵循研討會」。
- 18-4 本會「財經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非訟事件委員會」及「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2 日、5 月 9 日、5 月 16 日、5 月 23 日舉行「公司法全盤修正系列課程」。
- 19 有鑑於 105 年兆豐金受到 1.8 億美金天價裁罰，今年永豐金因陸資購股、三寶超貸等事件，遭金管會處罰、負責人羈押並解職。金融業的法令遵循如何落實，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律師因其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應是法令遵循人員的骨幹，協助企業落實法遵文化。本會基於對金融業法令遵循環境之重視，「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財經法委員會」特別規劃舉辦「金融業法令遵循論壇」，已於 106 年 9 月 7 日辦理完畢。
- 20 【台北律師公會決議退出全聯會事】
- 20-1 就「台北律師公會」106 年 8 月 15 日發表聲明退出本會事，本會除於 8 月 16 日隨即由蔡理事長鴻杰、陳監事會召集人恩民、施秘書長秉慧拜會「台北律師公會」薛理事長欽峰等，當日亦已於官網及臉書發聲明回應，如附件十二。本會逢此危機，理事長也於 8 月 30 日特別邀請本會歷任理事長先進，蒞會指導，提供高見，作為本會因應及進行後續溝通協調之方針。遺憾台北律師公會 9 月 9 日會員大會，以投票表決通過退出全聯會，對於投下贊成票的 1268 票律師的聲音，本會必當重視、給予善意及必需的回應。
- 20-2 有關「台北律師公會」106 年 9 月 9 日會員大會以投票表決通過退出本會，會後該

會已正式來函如**附件十三**，經第 10 屆第 15 次常務理會臨時動議決議，行文各地方公會，說明本會立場，如**附件十四**。

21 本會收到「基隆律師公會」來函，略以：為求「律師法」修法完善，檢送本會徵詢會員是否支持「單一人會全國執業」意見，如**附件十五**。

四、律師聯誼活動、公益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 1 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之 2016「第 16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假屏東縣立運動公園壘球場舉行，本會（時任）吳理事長光陸到場舉行開球儀式。
- 2 本會與會計師、醫師、牙醫師全聯會及全國建築師公會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共同舉辦第 5 屆「春暖人間五師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記者會由蔡理事長鴻杰代表出席。
- 3 2017 世界森林日植樹活動「律動風鈴～一起種下美麗的希望」於 106 年 3 月 11 日辦理，感謝「高雄律師公會」、「高雄大學」協辦，當天來自各地約 250 位的律師及寶眷，於高雄大學法學院前廣場栽種 70 株紅花風鈴木，也藉以慶祝全聯會成立 70 週年，推廣種樹愛地球理念，希望從校園推廣減碳環保教育，攜手高大師生一起綠化校園、種樹愛地球。
- 4 第 17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由「台南律師公會」承辦、「嘉義、高雄、屏東、台東律師公會」協辦，於 106 年 3 月 18-19 日假台南地區舉行，二天的參觀行程，律師及寶眷可依報名時分別勾選(一)奇美博物館(二)台江生態探訪巡禮(三)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孔廟、林百貨(四)室內講座等活動。18 日晚宴在大億麗緻酒店舉行，在各地方律師公會大力配合下，有來自全國各地律師公會之律師會員與寶眷們、香港律師會、司法界及政府機關各界貴賓約 700 餘人共襄盛舉，促進全國律師同道之交流，增進彼此情誼。19 日午宴在東東宴會式場舉行，聽音樂、嚐美饌、有獎徵答等各式聯誼交流，令人印象深刻。最後由「台南律師公會」黃理事長雅萍將會旗交接下屆主辦單位「桃園律師公會」鄭理事長仁壽，相約明年桃園見後圓滿結束。
- 5 106 年度「第 70 屆律師節慶祝活動」，由本會主辦、「高雄律師公會」承辦、各地方律師公會協辦，訂於 9 月 9 日假高雄舉行。相關球類活動、趣味競賽之承辦公會及

辦理時程如下，

(一)高爾夫球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已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假新北市林口區幸福高爾夫俱樂部辦理完畢。

(二)羽毛球由「桃園律師公會」承辦，已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假桃園市龜山區勝光羽球館舉行。

(三)壘球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將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於彰化縣大肚溪壘球場舉辦。

(四)趣味競賽由「彰化及南投律師公會」共同承辦，將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假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舉行。

(五)原為邀請「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球賽交流，請「台北律師公會」加辦桌球比賽，亦已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假新北市立永平高中舉行。

6 由本會主辦、「高雄律師公會」承辦各地方律師公會協辦之「第 70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於 106 年 9 月 9 日假高雄漢來巨蛋會館舉行，共同慶祝此意義深重的節日，以「蛻變 70」為主題，期許律師界能蝶變飛揚；當天並頒發「2017 優秀公益律師」、本會「會務貢獻獎」、「高雄律師公會資深會員」等獎項；午宴席開 104 桌，並有約 1,200 多位律師會員及寶眷參加，活動於 10 時 30 分開始，在主持人莊雯琇、李偉如、林夙慧、石繼志、李玲玲、盧世欽六位律師主持下，大會圓滿成功。

為第 70 屆律師節，本會特別出版特刊已於律師節慶祝大會贈送所有出席貴賓及律師；未親自出席之律師，另已委託印製特刊之高雄奇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代請民間快遞公司寄送。

五、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十六）

六、國際暨兩岸交流暨重要聯誼活動

1 本會為瞭解「華語律師聯盟」之實際內涵，由（以下均為時任）吳理事長光陸組團於 105 年 10 月 9 日拜會「廣東律師協會」、10 月 12 日拜會「東莞市律師協會」、「深圳律師協會」、10 月 13 日拜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座談後，二會並簽署合作備忘錄，以上行程之隨團成員計有趙副理事長建興

(僅參加香港)、何秘書長志揚、傅副秘書長馨儀、潘副秘書長秀華、謝副秘書長昆峰(僅參加香港)、「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謝主任委員國允、「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梓生(僅參加香港)、林副主任委員瑤(僅參加香港)。

2 「香港律師會」於 105 年 10 月 13-14 日舉辦【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16-「跨境法律新業務，訊息科技創商機」】，除邀請本會(以下均為時任)吳理事長光陸擔任主論壇的主禮嘉賓之一，為論壇致辭外，各議題更由本會代表擔任與談人，如下列：

環節	主題、角色
主論壇	趙建興律師 擔任講者，就論壇主題「跨境法律新業務 訊息科技創商機」或相關內容進行分享
分組環節：仲裁	林瑤律師 擔任評論員，根據本環節所播放的仲裁個案短片，闡述跨境仲裁的實務問題以及相關的法律考慮
分組環節：律師軟實力	謝國允律師 擔任講者，就「青年律師在跨境商貿中須要具備的軟實力」或相關內容進行分享
分組環節：訊息科技	吳梓生律師 擔任講者，就「現代網絡法律服務的機遇、風險及挑戰」或相關內容進行分享

3 「台美律師協會」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拜會本會，本會由(時任)吳理事長光陸等 9 位律師(包括理監事、秘書長、國際事務委員會)共同接待，座談會後於台北凱薩大飯店設宴招待。

4 「大韓辯護士會」，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拜會本會並簽署二會合作備忘錄，本會(時任)由吳理事長光陸等 12 位律師(包括理監事、秘書長、國際事務委員會)共同接待，座談會後於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設宴招待。

5 「全球華語律師聯盟」邀請本會參加 105 年 12 月 7 日舉行成立大會暨「一帶一路」背景下的境內外投資論壇，本會由蔡理事長鴻杰、何理事志揚、施秘書長秉慧、「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國允、「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代表參加。

6 印尼外交部海外僑民保護司二等秘書 Clemens Triaji Bektikusuma 等 3 人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就印尼在臺勞工相關權益保護等議題拜會本會，本會由「勞資關係委員會」劉主委志鵬、「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蔡委員碧松及詹律師文凱代表接

待。

- 7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王承杰副主任一行 22 人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與本會交流，就大陸仲裁有何建議事拜會本會，本會由蔡理事長鴻杰、李常理家慶、施秘書長秉慧、傅副秘書長馨儀、郭副秘書長清寶、張主委啓祥、黃副秘書長雅玲、謝主委國允、趙理事梅君出席接待。
- 8 「香港律師會」於 106 年 1 月 9-10 日舉行【2017 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蔡理事長鴻杰、「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國允代表參加。
- 9 「馬來西亞律師公會」於 106 年 1 月 12-13 日舉行【2017 年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林副理事長國泰、「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吳委員梓生代表參加。
- 10 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7 日邀請「香港律師會」與本會舉行【「律師風險管理」&「台灣公司法制發展趨勢介紹」座談會】，該日早上時段，「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更安排該會參觀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另感謝「高雄律師公會」協助辦理。
- 11 「德國聯邦律師公會」函邀本會參加 106 年 3 月 31 日假柏林舉辦之第 3 屆「國際律師論壇」，本會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及謝委員國允代表參加。
- 12 就 LAWASIA 希望本會能夠接辦乙事，建議成立跨屆工作小組及補助經費事，依「國際事務委員會」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3 任第 2 次會議決議建議通過，即(一)成立跨屆工作小組，並敦請陳理事彥希擔任小組召集人；(二)由於年會有報名費及機票、住宿費用，為就本會日後承辦預先準備，觀察小組成員宜固定，並向秘書處報名參加。建請理事長同意編列 10 萬元補助 5 位委員參加會議，並就會議舉辦可行性評估、舉辦方式等提出書面報告。
- 13 「馬德里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參與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之第九屆「馬德里會議」，已由王副理事長丕衍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代表參加，並由王副理事長代表本會與該會簽署二會合作備忘錄。
- 14 「香港律師會」於 106 年 5 月 11 至 13 日舉行「一帶一路」論壇暨 110 周年晚宴，本

會由蔡理事長鴻杰、施秘書長秉慧、「公共關係委員會」潘主委秀華、「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林副主委瑤、劉副主委承愚、蔡委員碧松、許委員杏宜、吳委員梓生(代表台中公會)組團參加。

15由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規劃香港大律公會於106年6月18-20日訪台所有行程，高雄及台中行程感謝高雄及台中律師公會應允接待及安排；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則於6月20日共同接待，本會由吳常務理事光陸、施秘書長秉慧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劉副主委承愚、謝副主委宏明、林副主委瑤、蔡委員碧松、傅委員馨儀、吳委員梓生、曹委員志仁出席接待，座談會中由「台北律師公會」就「人民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行政爭訟制度」作分享，交流圓滿成功。

16 2017 第 28 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POLA」於 106 年 7 月 22-24 日假斯里蘭卡舉行，本會由蔡理事長鴻杰、施秘書長秉慧、「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代表出席。

17「中國法學會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於 106 年 7 月 27-29 日假蘭州市寧臥莊賓館舉辦第 6 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本會由蔡理事長鴻杰、吳常務理事光陸、施秘書長秉慧、「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國允代表參加。

18「中國司法部」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假上海市舉行「海峽兩岸中青年律師座談會」，本會由蔡理事長鴻杰、施秘書長秉慧及馮俊堯專職律師代表參加。

19 2017 第 30 屆亞洲法學會(LAWASIA)於 106 年 9 月 18-21 日假日本東京舉行，本會除 LAWASIA 理事會成員(當然理事：蔡理事長鴻杰、理事：吳梓生)外、LAWASIA 專案評估小組（「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林副主委瑤、朱委員百強、陳委員逸竹、高委員志明）報名參加外，李常理家慶、施秘書長秉慧、「國際事務委員會」劉委員志鵬、黃委員馨慧、汪委員家倩、曾委員怡靜、王信仁、吳采模律師亦全程參加。

LAWASIA 於 9 月 18 日舉行理事會，新任會長為馬來西亞 Christopher Leong，新選出再下任是韓國的崔昌煥，而中國大陸尹寶虎亦當選常務理事，2018 年會將於柬埔寨舉行；2019 年則在香港舉行。

20 本會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由蔡理事長鴻杰帶領一行 13 人組團與日本弁護士聯合會共同

舉辦座談會，會中由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高委員志明報告「從台灣觀點探討判決、仲裁之強制執行及送達的裁判實務」並介紹涉外家族法；黃委員馨慧報告「從台灣觀點探討契約書之對應」。

七、律師研習所報告

1 有關「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來函建請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乙案，參考該會建議及本會 106 年 4 月份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決議再函請「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如下列：

「本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分下列二個階段依序實施：

- 一 第一階段 學習律師在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接受一個月之基礎訓練。
- 二 第二階段 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上市上櫃公司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金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期貨商之法務單位、其他經全聯會審核通過設有律師可以指導學習律師資格之民間團體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

「法務部」已於 106 年 8 月 21 日邀集本會、16 個地方律師公會及「經濟部」、「金管會」、「商業總會」、「銀行公會全聯會」、「壽險公會」…等出席研商「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七。

2 在職進修辦理情形

「司法院」補助 105 年律師在職進修經費 350,000 元整。凡本會與各區域律師公會共同合辦區域性在職進修課程時，相關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講義印刷費及場地費，均由本會全部負擔；今年預計辦理 27 場次課程。另各地方律師公會亦積極為其會員辦理進修課程，截至目前全國共辦理約 71 場次。

3 律師職前訓練辦理經過情形

(1)有關 106 年「第 25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25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依會議決議函送「法務部」核定。該部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召開研商會議，當日本會由蔡理事長鴻杰、盧執行長世欽、施秘書長秉慧、許副執行長美麗、何副執行長

愛文代表出席。

(2)第 25 期律師職前訓練共計 6 梯次，目前已辦理至第 4 梯次，執行報告，如**附件十八**。

4 律師研習精進班

「律師研習所」於 106 年 9 月 23 日辦理南區場「律師研習精進班」，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北區場將於 11 月 18、19 日舉行，由桃園律師公會承辦。

八、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請參**附件十九**表列。

九、財務、總務報告

1 經監察，理事會均有確實遵照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2 本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報告及 106 年度收支預算書，均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3 106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4 有關各地方律師公會繳交本會會費情形，因各地方律師公會催收其會員會費時間不一，致繳納本會會費時間不盡相同，目前除「台北律師公會」外，105 年以前會費均已繳納，彙整表如**附件二十**（如有誤載，請隨時向本會秘書處提出更正），亦即至 8 月底止，收受月費計 14,137,083 元。就「台北律師公會」105 年未繳交之會費，已於 106 年 9 月 25 日以律聯字第 106242 號函再次催繳。

5 今年支出中屬新增事項為第 72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審檢辯均攤行政支出(含會後會議實錄印刷及寄送，本會支出 182,149 元(22,798 尚未請款)，另本會第三場研討會其他支出（包括報告人、與談人鐘點費、外國與談人住宿費..等），另支出 444,618 元，此活動總計共支出 626,767 元。

6 70 屆律師節特刊印刷費 1,031,940 元、郵寄費 244,932 元(尚未請款)、稿費 111,285 元(尚未請款)，共計支出 1,388,157 元。

7 【專職律師】

全國律師雜誌自第 106 年 2 月號起，以寄送 1 月號夾頁問卷方式徵詢寄送紙本需求，

除回傳需求者外，全面改以逕上本會網站自由閱覽方式，採取無紙化政策，摺節郵寄及印刷費用，上開摺節費用經第 10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用以建立專職律師制度。

專職馮俊堯律師於 106 年 8 月底通過試用(三個月)，惟其於 106 年 9 月 11 日提出辭呈，經施秘書長秉慧慰留，仍確定去職。經提交 106 年 9 月 16 日常務理事會報告後，於 9 月 18 日交接會務後離職生效。

陸、監事會報告

- 1 經監察，理事會均有確實遵照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2 本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報告及 106 年度收支預算書，均經監事會審閱無誤，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3 106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經監事會審閱無誤，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4 會費收入為會務經費來源，至 8 月底止收受月費計 14,137,083 元，目前僅「台北律師公會」尚未繳交 105 年會費。
- 5 審閱會內財務報表，截至 8 月底會務可動用之資金為 29,136,692 元。

柒、選舉（選舉本會第 11 理事、監事）

一、推舉選務人員

- (一)發票：丁會員代表俊和、黃會員代表文皇、徐會員代表建弘、呂會員代表秀梅、張會員代表績寶、關會員代表維忠。
- (二)唱票：蔡會員代表金保、傅副秘書長馨儀。
- (三)監票：蘇會員代表若龍、呂會員代表秀梅。
- (四)計票：會務人員及支援工讀生。

二、投票及開票

三、主席宣布第 11 屆理事、監事選舉當選人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單

- (一)理事當選人：

1 吳梓生、2 李慶松、3 盧世欽、4 紀互彥、5 宋金比、6 林國泰、7 李玲玲、
8 周元培、9 林仕訪、10 許美麗、11 王丕衍、12 郭清寶、13 陳恩民、14 黃雅萍、
15 羅美鈴、16 蘇俊誠、17 李建忠、18 曾文杞、19 林志忠、20 謝英吉、21 林瑞成、
22 林朋助、23 洪明儒、24 楊明勳、25 周敬恒、26 陳怡成、27 呂秀梅、28 林春發、
29 林坤賢、30 蔡雪苓、31 黃茂松、32 楊振裕、33 李宜光、34 傅馨儀、35 黃雅羚等
35位律師。

(二)候補理事當選人：

1 林仲豪、2 黃靖閔、3 林重宏、4 楊大德、5 游開雄、6 徐建弘、7 施純貞、
8 蔡建賢、9 施登煌、10 唐琪瑤、11 鄭文婷（候補第7至11位，由於票數相同，由
理事長抽籤後排序）

(三)監事當選人：

1 鄭仁壽、2 何志揚、3 許雅芬、4 施秉慧、5 何邦超、6 黃秀蘭、7 王彩又、
8 趙建興、9 李靜怡、10 黃憲男、11 蔡志雄

(四)候補監事當選人

1 林彥百、2 楊銷樞、3 關維忠

◎得票數如附件廿四。

捌、討論事項

一、蔡理事長鴻杰提案：本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如附件廿一，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10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蔡理事長鴻杰提案：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廿二，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10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蔡理事長鴻杰提案：請追認 106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如**附件廿三**。

決議：追認通過。

四、蔡理事長鴻杰提案、施會員代表秉慧附署：有關上次（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由連會員代表元龍所提案，後經舉手表決，議案擱置之「全聯會章程第 4 條第 2 項修正案」，重新提請討論。（「說明二」之數字為去年原提案，併此說明）

說明：(一)現行全聯會章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為「每一會員按其所屬律師人數，依左列規定選派會員代表：一、未滿 50 人之公會，得選派代表 3 人。二、滿 50 人以上之公會，每增 50 人得增選會員代表 1 人，但最多不得超過 15 人」，在現行各公會會員人數均已在百人以上，甚至有破千人或數千人，顯已不合時宜，且對會員人數較多公會應有之代表性不盡合理。為便利計算、且各代表票等值及會員代表人數毋須大幅擴充等原則下，爰建議為提案之章程修正。

(二)依 105 年 7 月之統計資料計算，16 個地方公會會員人數為 20475 人，以台北律師公會會員人數 6064 人為例(以上均為主區會員)，台北律師公會會員人數佔比率為 29.61%，依修正後規定全部會員代表為 197 名（與現行代表人數相同），台北公會代表為 60 名，本會會員代表佔比率為 30.46%，尚屬合理，其他各地方公會之會員代表增減比例亦可充分反映其會員人數與全聯會會員代表所佔比率之相當性及合理性。

決議：林會員代表仕訪提出付委動議，修正通過「為因應律師法修正所需，將本案連同本會章程之修正責成理監事會提出章程修正案，於 6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修正。

五、吳會員代表天惠提案、魏會員代表早炳附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雖規定候補法官之候補期間為五年，但未規定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是否得獨任審判，值得商榷。

說明：查民國 106 年 8 月 27 日自由時報 A2 版刊載：判決前總統馬英九洩密案無罪的法官唐○，司法官訓練所 53 期結業，於 2014 年出任法官，至今未滿三年，曾審過夜店殺警案，清大博士生遭撞死肇逃案，今年三月被電腦抽中擔任馬案獨

任法官，未主動提出聲請組成合議庭，曾引發譁然等語。提案人認為依憲法第 52 條曾享有刑事豁免權之前總統馬英九洩密案或其他如上開重大刑案交由候補法官獨任審判，則無論審判之結果如何，裁判之品質如何良好，均不易獲得國民對法院審判之信賴，似應加以改進。

辦法：似可仿效日本裁判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候補法官，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為獨立審判，建議司法院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派充為法官、檢察官者，為候補法官、檢察官，候補期間為五年，但不得為獨任審判。」

決議：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後處理。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會後於 2 樓「悅香軒」餐敘）

紀錄：羅慧萍

主席：

蔡鴻基